附件2:

2024年度淮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

兑现申报须知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任务清单的通知》（淮府 〔2024〕 3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淮南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淮财教〔2022〕194号），为规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资金的申报管理，本着分类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本申报须知。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境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淮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段内当年发生并符合政策措施的规定的条款内容，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均在本政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之内。本政策兑现均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线下申报、部门审核、部门联审、媒体公示、会议审定”的程序执行。申报通知在“淮南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公开发布。申报材料由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初审，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审核，并将业务范围内审核明细表，统一汇总至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兑现方案与市财政局联合会商后，经市产业发展资金联审小组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单位名称、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通过，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拨付兑现资金。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线下申报资料为附件3+下列各条款要求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至安徽省淮南市政务中心G座企业服务专区F2、F3窗口。

1、申报条件：《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任务清单的通知》淮府 〔2024〕 33号第十二条“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付。

申报事项：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申报资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登录系统截图打印并盖章）；年度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毕的，提供80%以上金额发票；在2024年未执行完毕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提供已完成部分的80%以上金额发票。未能按要求足额提供发票的，不予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成果科，电话：6657657

2、申报条件：《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任务清单的通知》淮府 〔2024〕 33号第十五条“加强科技创新要素支撑”，《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三、重点举措（三）“实施创新赋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第9条“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攻关”。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付。

申请事项：研发投入经费奖励。

申报资料：企业近两年（2023年、2024年）申报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资料、企业近两年（2023年、2024年）国家统计系统研发投入相关报表（包括：企业在线打印研发统计表107-1、107-2；研发经费辅助账明细证明材料等；）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规划科，电话：6664173

1. 申报条件： 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科学技术局、淮南市农业农村局、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淮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淮财教〔2022〕194号）第六条 绩效奖补经费

申报事项：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补助

申报材料：2024年科技特派员绩效奖补经费申报表；2024年市级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的通知；科技特派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农社科 电话：6662424